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南樞

代 理 人 王漢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債 權 人 侯武祥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南樞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1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02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03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04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5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06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07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08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9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0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11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12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13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14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15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16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17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18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19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20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2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22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3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4 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2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數百萬元，於消債條例施行
27 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
28 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
29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
3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
31 生等語。

01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02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03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04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5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6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市場賣羊
07 肉，月收27,000元，業據其提出記帳清冊、攤位租賃契約書
08 為憑，而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9 單所示，聲請人並無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之收入，堪認
10 聲請人應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
11 適用之對象。

12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13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號案件受理在案，惟調解不成
14 立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15 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16 13號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
17 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
18 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
19 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
20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21 (一)聲請人負欠債務情形：

22 1.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債權移轉予經綸資產管理有
23 限公司再移轉予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地院85年
24 度促字第189號支付命令）。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464
25 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金額為1,126,104元，及自90年11月1
26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25%計算之利息，自90年11月2
27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
28 受償違約金143,258元。（見前案即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
29 127號卷第67頁）。

30 2.侯武祥（嘉義地院86年度嘉簡字第912號確定判決、91年度
31 嘉簡聲54號確定裁定）：依本院97年度執字第1186號債權憑

01 證所示：債權金額為：①686,000元，及自86年10月27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②7,250元。（見
03 本院卷第35至36頁）。侯武祥另陳報執行費4,879元。（見
04 本院卷第137頁）

05 3.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地院85年度促字第983號支付命令），
06 依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58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金額為
07 1,187,103元，及自85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11.7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9 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1,230元。（見本院卷第81
10 頁）

11 4.玉山銀行於本院未陳報，但曾於前案即本院112年度消債更
12 字第127號案件中陳報已處分房貸，目前債權金額為本金14
13 0,111元、利息自9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4 之9.625計算。違約金自9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百分之1.925計算。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4,458元
16 （見該卷第125頁）。

17 5.依辦理消債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21條規定，所謂已申報無擔
18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未逾1,200萬元，其利
19 息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綜上，聲請人迄今
20 負欠債務應為11,095,587元（詳卷內計算式），尚未超過1,
21 200萬元，先予敘明。

22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3 1.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期間均在市場擺攤賣羊肉營
24 生，每月收入約27,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112年3月至6月
25 每日記帳清冊及攤位（房屋）租賃契約書、擺攤相片為憑
26 （見調解卷第55至138頁，前案卷第109至115頁）。除上開
27 收入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之收入，有全國財產稅總歸
28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切結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在卷
30 可查，爰以聲請人所提出切結書所載每月收入27,000元作為
31 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01 2.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漁會帳戶餘額僅餘1,002元，無其他壽
02 險，業據其提出雲林區漁會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
03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4 果回覆書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

05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6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7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9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1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2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
13 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
14 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
15 最低生活費用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是聲請人
16 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7 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則以聲請人每
19 月客觀清償能力27,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7,076元後，
20 尚餘約9,924元(計算式：27,000元－17,076元＝9,924元)
21 可供清償，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未
22 計入違約金)高達1,100萬元，依聲請人每月9,924元可清償
23 計算，已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
24 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
25 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26 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27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消債條例適用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
28 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9 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30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31 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0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2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
03 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04 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5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6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0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8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9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0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1 目的，附此說明。

12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林芳宜